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7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根据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编制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3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2日分别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董事会拟同意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确定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并

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